

管制 編號	列管 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 單位	6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委員 意見	解列 與否
1	105. 05.03	因土地買賣價格未達一致，影響住戶對重建之意見，請工務局提出該處大樓地價評估。	工務局	黃委員雅萍建議：價購土地後之所有權歸屬應會請法制處	經本局洽詢法制處意見，法制處表示意見請委員參見會議資料。	無意見	解除 列管
2	105. 06.27	0206 善款未呈現收支總表，總表應包含收入總金額、各局處支應項目、已執行金額及結餘？	社會局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提本委員會報告	一、有關0206善款收支情形，每週二均公告於本市災害應變網0206地震專區及社會局網站。 二、截至7月15日，善款支用情形：收入為42億3,413萬815元，已核定計畫計20案14億2,100萬1,813元、指定捐款為6,587萬360元，已執行金額為7億5,880萬484元。另增加計畫重點項目共11案23億5,185萬580元，尚未規劃之餘款為3億9,540萬8,062元。	無意見	解除 列管
3	105. 06.27	一、補助清償貸款部分會先執行，土地價購之後再做，倘有清償貸款金額建議應備註。 二、房貸補助及保險補助是否會超過「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補助基準。	財政稅 務局	針對委員提問事項請於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一、有關委員提問事項1，本局將提供本案補助金額，作為工務局土地價購之參考。 二、本案既有購屋貸款補助範圍皆為維冠大樓之罹難者，補助金額最高約268萬，未超過工務局「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補助基準(維冠大樓上限為300萬元)。	黃雅萍委員： 房貸補助與建物滅失補助是2擇1或可同時請領？ 業務單位說明： 僅針對所有權人罹難之情況予以房貸補助，以免債權轉嫁給罹難者未成年子女，與建物滅失補助之意旨不同，故可同時請領。	委員洽 悉，解 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略，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一) 財政稅務局：

1. 財產稅科、使用牌照稅科訂定「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補助計畫」：補貼受災戶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應納稅額，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惟不宜向受災戶發單課徵，爰由善款支應。
2. 財產稅科訂定「永康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補助計畫」：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不願原地重建，協議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善款給付。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二) 社會局

1. 訂定「臺南市○二○六地震安家扶助方案」：領有本市受災戶慰問金之家戶，每戶發放新臺幣 3 萬元之安家扶助，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不足部份約新臺幣 53 萬元則○二○六震災捐款支應。
2. 發放中秋節禮盒：因本市 0206 地震致房屋倒塌（包括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攤商及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或家中有罹難者之家戶，以 0206 善款發放每戶中秋禮盒 1 萬 2,000 元（含年節禮盒乙份，折合禮盒 2,000 元），以發放乙次為原則。
3. 發放春節禮盒：因本市 0206 地震致房屋倒塌（包括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攤商及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或家中有罹難者之家戶，以 0206 善款發放每戶春節禮盒 1 萬 2,000 元（含年節禮盒乙份，折合禮盒 2,000 元），以發放乙次為原則。
4. 加發罹難者死亡慰問金：117 名罹難者加發新臺幣 200 萬死亡慰問金。

5. 發放身障慰問金：因 0206 地震受重傷且該傷致終生無法復原，並因該長久性傷害影響生活、就業甚鉅者，加發身障慰問金每人 100 至 150 萬元整。

委員意見：

黃奕睿委員：罹難者死亡慰問金、身障慰問金請加速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教育局：

1. 臺南市果菜運輸職業公會愛心社及臺美慈善教育協會指定捐助本市 0206 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災區教育經費共計 129 萬 7,744 元。
2. 0206 地震導致本市部分國中小校舍嚴重損壞不堪使用，經盤點本市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其待拆除重建者共有 24 校 39 棟，擬運用善款進行拆除重建。

委員意見：

張振芳委員：學子不分公、私立，都是台南的孩子，建議善款使用於校舍重建不侷限於公立學校。

主席裁示：善款捐輸踴躍，且多有指定供災區教育所用，為保障學子安全，故以善款針對因 0206 地震致校舍毀損不堪使用者進行重建，至於修繕則將優先使用市府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另私校因屬教育部權管，將優先鼓勵其爭取中央補助。

(四)工務局：

1.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善款捐贈指定用於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與東區大智市場、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

2. 發放永康維冠大樓財物損失：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以及維冠大樓承租店家（鼎盛電腦社、棉花糖、三寧藥局等 3 家），發給財物損失補助 30 萬。
3. 調整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及 0206 震後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標準如下：
 - (1) 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建物補助，以及 0206 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拆除重建者，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
 - (2) 0206 震後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修復費用，參照「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補助其建議修復金額 100%，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150 萬元。
4. 調整 0206 震後液化地區建築物損壞補助如下：
 - (1) 0206 震後液化地區補助包含建築物之損壞、地盤改良及頂昇或扶正，合計金額比照紅、黃單案件，依上開調整後標準辦理。
 - (3) 惟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之損壞，包括建築物地下地盤改良及頂昇或扶正，依據建築師或技師損壞評估結果補助，但地盤改良及頂昇扶正有實際施作才補助。
5. 辦理 0206 震後液化地區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
 - (1) 委託 3 大公會受理本市 0206 震災後土壤液化受

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

(2) 每件費用為 8,000 元。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五) 交通局：

因考量臺南民眾交通使用之習性，提供災民代步工具以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每輛機車補助增加 4 萬元，汽車部分，已著手進行車體鑑價簽核，待評估後再審酌調升。

委員意見：

黃奕睿委員：鑑於高雄氣爆經驗，鑑價結果多偏低，有關車體補助金額應訂定一致性標準。

主席裁示：汽車最低補助金額仍維持 5 萬元，至鑑價後擬調升之金額，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九、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號案

案由：本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之召開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7 點略以：「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爰已分別於 3 月 22 日、5 月 3 日、6 月 27 日與 7 月 22 日召開第 1 至 4 次會議。

(二) 有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截至 7 月 15 日為

42 億 3,413 萬 815 元整，查已核定計畫計 20 案 14 億 2,100 萬 1,813 元、指定捐款為 6,587 萬 360 元，倘納計後續各增加計畫重點項目計 11 案 23 億 5,185 萬 580 元，預計未規劃執行之餘額為 3 億 9 千餘萬元（占總收入 9%）。

- (三) 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參考高雄市政府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作業要點（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擬請同意修改本會召開期程修正為每 3 或 4 或 6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決：

1. 關於本會召開期程，自下次會議召開後修正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
2. 爾後會議報告重點應為各計畫執行進度/執行率，加速善款實際支用數。

十、臨時動議：

法制處補充說明：

有關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業依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委員意見，審慎審酌，擲節支出，並修正預計執行金為新臺幣 200 萬元。

十一、散會：上午 11：00。